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焦捷

---

胡赛雄

---

黄治国

2023年10月30日